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補 充 二 零 一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致 股 東 通 函 的 通 函
內 容 有 關 將 於 二 零 一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提 呈
的 新 增 決 議 案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Beijing Securities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北 京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本補充通函應與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旅遊度假區東園路88號涵田度假村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首份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7至59頁。

有關收購IGBT生產線的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的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詳情將於本補充通函載列。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首份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一：IGBT生產線的估值報告	27
附錄二：一般資料	54
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旅遊度假區東園路88號涵田度假村酒店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半導體事業部及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收購IGBT生產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有關變更資產轉讓協議下所有不動產及設備的業權或所有權的登記程序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中車」	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55.91%的權益，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母公司的全部權益

釋 義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中車集團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中國中車的控股股東)
「中車投資租賃」	指	中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機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前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由中國中車持有100%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設備」	指	IGBT生產線上用於生產IGBT的若干設施、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BT」	指	絕緣雙極型晶體管
「IGBT租賃協議」	指	母公司與半導體事業部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母公司同意將IGBT生產線租賃予半導體事業部，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i)三年期屆滿；(ii)轉讓IGBT生產線的完成日期；或(iii)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IGBT生產線」	指	大功率IGBT生產線，包括不動產及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井龍辦事處井龍村的設備

釋 義

「不動產」	指	一幅總地盤面積約 69,727.73 平方米的土地，包括土地上的所有樓宇、場地及其他附屬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一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備忘錄，內容有關 IGBT 生產線的試運行使用權及租賃或購買 IGBT 生產線的優先權，以進行大功率 IGBT 相關業務
「母公司」	指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買方」	指	本公司及半導體事業部
「戚墅堰廠」	指	中車集團常州戚墅堰機車車輛廠(前稱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半導體事業部」	指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為本公司的企業分支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補充通函
「賣方」	指	母公司
「株州所香港」	指	南車株州電力機車研究所(香港)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不應被當作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執行董事：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

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

劉可安先生

言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雲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補 充 二 零 一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致 股 東 通 函 的 通 函

內 容 有 關 將 於 二 零 一 六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舉 行 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提 呈

的 新 增 決 議 案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1. 緒 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資料))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收購IGBT生產線的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的新決議案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7至59頁。除載入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新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的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2. 資產轉讓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收購IGBT生產線的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半導體事業部(作為買方)與母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IGBT生產線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並須受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規限。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1,119,039,000元(相等於約1,331,656,000港元)(可進行稅項調整)。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及半導體事業部

賣方： 母公司

交易標的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IGBT生產線。

將予收購的資產

基於獨立核數師編制的專項審計報告，IGBT生產線的賬面原值及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103,587,000元(相等於約1,313,26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974,427,000元(相等於約1,159,568,000港元)。

1. 不動產

不動產包括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井龍辦事處井龍村的一幅總地盤面積約69,727.73平方米的土地，包括土地上的所有場地、樓宇及其他附屬物。不動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369,486,000元(相等於約439,688,000港元)。

2. 設備

設備指IGBT生產線上用於生產IGBT的若干設施、機器及設備。不動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04,941,000元(相等於約719,880,000港元)。

代價

收購IGBT生產線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119,039,000元(相等於約1,331,65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79,620,000元(相等於約451,748,000港元)須就不動產支付予賣方及人民幣739,419,000元(相等於約879,908,000港元)須就設備支付予賣方。

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半導體事業部及母公司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估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GBT生產線的估值約人民幣1,044,090,000元(相等於約1,242,467,000港元)、(ii)上述估值日期後IGBT生產線折舊估計撥備及(iii)有關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不動產及設備的估計稅務責任。IGBT生產線的評估值由買方委任的中國合資格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屬獨立第三方)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設備的評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70,536,000元(相等於約440,938,000港元)及約人民幣673,554,000元(相等於約801,529,000港元)。

最終代價可參考因轉讓不動產及設備產生的實際稅額予以調整(「稅項調整」)。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稅項調整後的最終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140,732,000元(相等於約1,357,471,000港元)。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代價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 (a) 約人民幣1,007,135,000元(相等於約1,198,491,000港元)(「初步付款」)，佔代價金額的90%，可作出稅項調整，須於下文所述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5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款約人民幣111,904,000元(相等於約133,166,000港元)，佔代價金額的10%，可作出稅項調整，須於完成日期後15日內支付予賣方。

資產轉讓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賣方已就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內部審批程序;
- (b) 賣方及其控股股東(倘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就資產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倘必要)及所有其他必要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c) 董事會已批准資產轉讓協議;
- (d) 本公司已就資產轉讓協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倘必要)及所有其他必要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e) 賣方已就資產轉讓協議向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代理或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債權人及/或賣方及其控股股東(倘必要))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批准、執照及許可,且相關授權、同意、批准、執照及許可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 (f) 買方已取得獨立估值師所發出並經相關政府機構所批准及備案的IGBT生產線的資產估值報告並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g) 政府機關概無發出任何限制令、初步或永久禁令或其他法令,阻止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
- (h) 賣方於資產轉讓協議下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自資產轉讓協議日期起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在所有方面並無誤導因素;及
- (i) IGBT生產線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上文條件(b)及(d)不得由資產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董 事 會 函 件

倘以上所載條件並無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資產轉讓協議。

待上文條件(b)及(d)獲達成後，母公司及半導體業務事業部均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IGBT租賃協議。

完成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在資產轉讓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買方及賣方須按以下方式完成資產轉讓協議下的IGBT生產線轉讓：

- (a) 賣方須於接獲買方的初步付款後10日內將資產轉讓協議下的設備交付予半導體事業部；及
- (b) 賣方須於接獲買方的初步付款後20日內向政府相關固定資產管理部門申請將不動產的業權或所有權由賣方變更至本公司。

倘資產轉讓協議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完成，則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5日內將初步付款悉數返還予買方。

有關本集團及母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車載電氣系統及電氣組件。

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軌道交通產品及大型風力發電設施。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GBT是功率轉換的基礎與重要部件，在電力傳輸、鐵路運輸、工業自動化等主要行業廣泛使用，被稱為世界綠色經濟的「核心」。在鐵路運輸業方面，IGBT被稱為牽引變流的中央處理器，直接影響列車功率等級及操作靈活性，是實現高速、重載運輸設備的重要一環。

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建設IGBT生產線，該生產線主要生產大功率IGBT。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的IGBT相關業務，半導體事業部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就租賃IGBT生產線訂立IGBT租賃協議。為實現IGBT生產線與本集團業務的合一，以及提升有關IGBT的製造能力及本集團的產能，本公司及半導體事業部擬向母公司購買IGBT生產線，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上市規則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致5%但低於25%，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同時，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致5%但低於25%，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董事會會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會上審議及批准了資產轉讓協議。在上述的董事會會議上，由於存在利益衝突，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董事長)及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母公司的副董事長)已就資產轉讓協議放棄審議及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資產轉讓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其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倘適用)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給予的推薦建議後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 事 會 函 件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轉讓協議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投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株州所香港、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50.16%、0.80%、0.85%及0.80%的權益。

株州所香港、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各自均為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彼等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審議及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i) 株州所香港、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ii) (A) 株州所香港、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並無訂立任何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賣斷交易除外)，亦不受上述各項約束；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株州所香港、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並無任何義務或權利，據此株州所香港、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已經或可能全面或按個別情況，將行使各自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第三方；及
- (iii) 本通函所披露的株州所香港、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株州所香港、母公司、戚墅堰廠、株機公司及中車投資租賃將可藉以控制或有權控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7至59頁。該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由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關於建議收購IGBT生產線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故本公司已備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新增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7至5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就H股持有人而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已向本公司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H股持有人注意：

- (i) 倘其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截止時間」)向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送達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先前已送達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撤銷及取代。倘H股股東按表格上列印的指示正確填簽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將被視為其送達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於截止時間並無向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送達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倘填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H股持有人送達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表決或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購買理財產品的決議案)進行表格。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付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 14 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15 至 26 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至其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了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認為，資產轉讓協議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其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倘適用)的條款進行，而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丁榮軍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敬啟者：

有關收購IGBT生產線的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補充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並就有關交易及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後，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的可資比較交易用於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倘適用)的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及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榮先生

浦炳榮先生

劉春茹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號上海實業大廈14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IGBT生產線的
建議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資產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 貴公司補充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的公告(「**諒解備忘錄公告**」)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 貴集團與母公司就租賃及／或購買IGBT生產線而訂立IGBT租賃協議的公告(「**租賃協議公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宣佈 貴公司及半導體事業部(作為買方)與母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購買IGBT生產線，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19,039,000元(相等於約1,331,656,000港元)(可進行稅項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致5%但低於25%，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達致5%但低於25%，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成員包括陳錦榮先生、浦炳榮先生及劉春茹女士，以就資產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項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的適當人選。除與此項委任有關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可讓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的過去兩年內，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曾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一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鑒於吾等過往受聘的獨立角色及向 貴公司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吾等認為這不會影響吾等於本函件內形成意見的獨立性。

吾等之角色是對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條款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對批准資產轉讓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等事項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補充通函所載述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

吾等假設所有資料及聲明均由董事提供，並由董事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吾等的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一切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程度。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及必要措施，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在補充通函內所發表的意見，均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補充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補充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貴集團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為資產轉讓協議制訂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資產轉讓協議的背景

茲提述貴集團與母公司就租賃及／或購買IGBT生產線而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公告及租賃協議公告。

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述，貴公司與母公司彼此的意向是按公平基準展開有關出售 IGBT 生產線予 貴集團的磋商，並在轉讓 IGBT 生產線完成前，各訂約方將按公平基準展開租賃 IGBT 生產線予 貴集團的磋商。誠如租賃協議公告所述，母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半導體事業部(作為承租人)訂立 IGBT 租賃協議，據此半導體事業部將將租用 IGBT 生產線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i)屆滿三(3)年為止；(ii)轉讓 IGBT 生產線完成日期為止；或 (iii)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以供 貴集團生產 IGBT 相關產品及從事 IGBT 相關業務，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208,855,500 元。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宣佈 貴公司與半導體事業部(作為買方)與母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購買 IGBT 生產線，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1,119,039,000 元(相等於約 1,331,656,000 港元)(可進行稅項調整)。因此，根據 IGBT 租賃協議條款，母公司出租 IGBT 生產線予半導體事業部的租約將於資產轉讓協議完成時屆滿。

2. 母公司的背景資料

母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軌道交通運輸產品及大型風力發電設施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母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母公司亦為中國中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車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及 H 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中國中車由中國中車集團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約 55.91% 股權。

3.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與製造鐵路列車電氣系統及電氣零部件。

下文載列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年報(「年報」)中摘錄的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 機車產品	3,559.2	3,704.3
— 動車組產品	4,951.3	4,759.1
— 城市軌道產品	1,873.1	1,207.6
— 養路機械相關產品	1,495.3	1,148.6
— 列車行車安全裝備	560.6	574.6
— 關鍵電氣零部件產品(包括IGBT業務)	645.5	630.7
— 海工產品及其他	1,059.7	651.3
	14,144.7	12,676.2
營業收入總額	14,144.7	12,676.2
淨利潤	2,969.7	2,394.8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6.762億元上升約11.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447億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大部份產品均錄得營業收入增長。 貴集團的淨利潤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948億元上升約24.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697億元。淨利潤增加主要由於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誠如年報所載述， 貴集團在技術、產品及市場方面亦取得新突破，包括零部件分部的IGBT業務。誠如年報所察覺，IGBT業務取得持續改善。 貴公司亦加速發展IGBT電力模組市場。展望未來， 貴公司將(其中包括)持續促進IGBT產品的資質認證及系列發展、加速IGBT的市場化進程及增強其擴大電力模組的力度。

4.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GBT為電力變流器的基本及關鍵部件，在電力輸送、軌道交通、工業自動化等主要領域廣泛採用，稱為全球綠色經濟的「核心」。在軌道交通領域，IGBT稱為牽引變流器的中央處理器，直接影響機動列車電力級別及操作靈活性，是組成現代高速及重型運載量機動車輛的重要部件。

吾等亦從研究中獲悉中國政府對綠色能源的持續支持，如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2014-2015年節能減排低碳發展行動方案」有利於IGBT在中國發展及成長。

此外，誠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的背景資料」所述，IGBT相關業務為 貴集團的重要業務分部。同時，誠如本函件上文「資產轉讓協議的背景」所述，為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的IGBT相關業務，半導體事業部與母公司已訂立IGBT租賃協議。吾等從 貴公司瞭解到誠如諒解備忘錄公告所述 貴集團一直有意購買IGBT生產線，而 貴集團目前有意購買IGBT生產線之目的是將IGBT生產線整合至 貴集團的業務內，並提升IGBT相關製造能力及 貴集團的產能，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此外，購買IGBT生產線將使 貴集團節省日後的租金開支。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因素後，尤其是：(i) IGBT為電力變流器的基本及關鍵部件；(ii) IGBT為全球綠色經濟的「核心」；(iii) 中國政府對綠色能源的持續支持；(iv) IGBT相關業務為 貴集團的重要業務分部；(v) 貴集團一直有意購買IGBT生產線；(vi) 購買IGBT生產線將使 貴集團把IGBT生產線與 貴集團的業務合一，從而提升IGBT相關製造能力及 貴集團的產能；及(vii) 購買IGBT生產線將節省租金開支，吾等認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述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進一步資料及／或其他資料，請亦參閱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貴公司及半導體事業部

賣方： 母公司

交易標的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IGBT生產線。

將予購買的資產

不動產

不動產包括一幅土地(包括所有物業、樓宇及其他地上附設物)，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井龍辦事處井龍村，總地盤面積約69,727.73平方米。不動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69,486,000元(相等於約439,688,000港元)。

設備

設備為IGBT生產線用於生產IGBT的若干設施、機械及設備。不動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604,941,000元(相等於約719,88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IGBT生產線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119,039,000元(相等於約1,331,656,000港元)(「代價」)，其中分別人民幣379,620,000元(相等於約451,748,000港元)為不動產的應付賣方款項及人民幣739,419,000元(相等於約879,908,000港元)為設備的應付賣方款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應付賣方的代價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金額約人民幣1,007,135,000元(相等於約1,198,491,000港元)佔代價金額的90%(可進行稅項調整)，須於下文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15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b) 餘額約人民幣111,904,000元(相等於約133,166,000港元)佔代價金額的10%(可進行稅項調整)，須於完成日期後15日內支付予賣方。

代價付款將以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最終代價可參考因轉讓不動產及設備而產生的實際稅項金額作出調整(「**稅項調整**」)。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經稅項調整後的最終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1,140,732,000元(相等於約1,357,471,000港元)。

代價乃 貴公司、半導體事業部及母公司參考(i)IGBT生產線於參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買方委任的獨立中國註冊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作出的評估值約人民幣1,044,090,000元(相等於約1,242,467,000港元)；(ii)於上述參考日期後IGBT生產線的估計折舊撥備；及(iii)有關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不動產及設備的估計稅務負債，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基準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有關IGBT生產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載於附錄一。根據資產評估報告，IGBT生產線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044,090,000元(相等於約1,242,467,000港元)(「**估值**」)。據吾等瞭解，資產評估報告的編製已符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及收購IGBT生產線須取得相關批准所要求的專業準則。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其資格、專家知識及獨立性，同時亦已取得有關獨立估值師的相關資料。吾等知悉獨立估值師於一九八九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為首批獲國有資產管理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全國估值業務的評估公司之一。獨立估值師亦曾獲多家其他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委任為獨立估值師以進行資產估值／評估工作。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後，獨立估值師亦已確認其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母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IGBT生產線估值的委聘條款(包括其工作範圍)。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及經吾等審閱所獲提供的資料後，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具備相關經驗及資格、其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母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而就IGBT生產線的估值目的而言，工作範圍屬於適當。

為進行估值的盡職審查，吾等亦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的方法、基準及假設，並就吾等需要進一步解釋的範疇作出提問。吾等亦獲提供載有估值計算方法、基準及假設的附表。誠如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估值包括(i)不動產的房屋建築物(「房屋建築物」)；(ii)設備；及(iii)不動產的土地使用權(「土地」)，而各項估值結果如下：

	評估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建築物	335.5
設備	673.6
土地	35.0
總計	<u>1,044.1</u>

如上文所述，不動產(包括房屋建築物及土地)及設備的評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705億元及約人民幣6.736億元。

房屋建築物

吾等已審閱房屋建築物的估值(「房屋建築物估值」)(包括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及合理程度)，並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達致房屋建築物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在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過程中，吾等瞭解到房屋建築物的資產估值有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市場法是將有關資產與市場交易的可資比較資產相比以釐定資產價格的估值方法，而該等可資比較資產的交易則按影響其各自價值的因素對價格差異作出個別調整。鑒於獨立估值師未能在市場上識別充足的可資比較資產交易，故認為市場法不適合房屋建築物估值。收益法是將資產的預期未來收入按特定貼現率折現為現值以釐定其價值的估值方法。資產的內含價值，即其未來盈利能力是收益法的基準。然而，如獨立

估值師所解釋，鑒於IGBT生產線的獨特性質，要為房屋建築物可靠估計未來收益流相當困難，故不選擇收益法。最後，成本法是以釐定目標資產的重新生產成本或重置成本為基礎來釐定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獨立估值師認為成本法是最適合房屋建築物的估值方法，因為已獲提供有關房屋建築物的全面資料。獨立估值師亦確認成本法被視為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的廣泛接納估值法，並與一般市場常規相符。經考慮上文論述的因素後，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此方法及其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在確定房屋建築物的估值方面屬於合理及可予接受。

設備

吾等已審閱設備的估值(「設備估值」)(包括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及合理程度)，並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達致設備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在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過程中，吾等瞭解到設備的資產估值有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請參閱上文分節有關各種方法的解釋)。吾等瞭解到由於獨立估值師未能在市場上識別充足的可資比較資產交易，故認為市場法不適合設備估值。收益法亦未獲採用，因為獨立估值師認為鑒於IGBT生產線的獨特性質，要為設備可靠估計未來收益流相當困難。最後，獨立估值師認為成本法是最適合設備估值的方法，因為已獲提供有關設備的全面資料。獨立估值師亦確認成本法被視為對有關資產進行估值的廣泛接納估值法，並與一般市場常規相符。經考慮上文論述的因素後，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此方法及其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在確定設備估值方面屬於合理及可予接受。

土地

吾等已審閱土地的估值(「土地估值」)(包括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及合理程度)，並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達致土地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在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過程中，吾等瞭解到獨立估值師採用了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為中國對土地估值常用的兩種土地估值方法。誠如獨立估值師所解釋，市場比較法是另一種在中國進行土地估值的常用方法，是以參考類似性質的可資比較土地物業於近期的土地交易來釐定土地價值，但由於獨立估值師未能識別充足的可資比較土地交易，故並無採用此法。根據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土地價值是以湖南省株洲市的基準地價為基礎，並應用基準地價系數

將該土地的特定條件與位於同區其他土地的平均情況作比較，從而調整地價，以確保在相同情況下該土地的價值與類似土地的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偏差。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為主要參考依據，再加上若干金額的利潤、利息及應付稅項，以釐定地價。由於獨立估值師認為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均為在中國進行土地估值的常用方法，同時亦獲提供充足資料以採用這兩種方法進行土地估值，故獨立估值師認為這兩種方法均適合用於土地估值，並與一般市場常規相符。另外，由於採用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及成本逼近法所釐定的地價相若，獨立估值師以這兩種方法計算所得價值的平均數作為土地估值。經考慮上文論述的因素後，吾等同意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所用方法及其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在確定土地估值方面屬於合理及可予接受。

此外，吾等與獨立估值師討論有關估值的基準及假設時，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實可能導致吾等懷疑所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或估值所用資料的公平及合理程度。

基於以上所述，尤其是(i)吾等對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以及其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獨立性、資格及經驗感到滿意；及(ii)吾等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包括基準及假設的公平及合理程度)及相關資料，並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以瞭解有關達致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收購IGBT生產線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1.190億元。吾等於考慮代價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將IGBT生產線的估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441億元作調整。調整乃參考IGBT生產線的折舊撥備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以及吾等估計因轉讓不動產及設備而產生的稅項金額介乎約為人民幣1.255億元至人民幣1.472億元(即設備的17%增值稅及不動產的5%至11%增值稅)。經調整後，吾等估計資產轉讓協議項下IGBT生產線的總值介約為人民幣11.20億元至人民幣11.40億元，與代價及經稅項調整後的最終代價不超過人民幣11.407億元相近。因此，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討論的主要因素後，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IGBT為電力變流器的基本及關鍵部件及全球綠色經濟的「核心」；
- (ii) IGBT相關業務為 貴集團的重要業務分部；
- (iii) 貴集團一直有意購買IGBT生產線；
- (iv) 購買IGBT生產線將使 貴集團把IGBT生產線與 貴集團的業務合一，從而提升IGBT相關製造能力及 貴集團的產能；
- (v) 購買IGBT生產線將節省租金開支；
- (vi) 代價乃 貴公司、半導體事業部及母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
- (vii) 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決議案。

此致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德光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資產估值師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IGBT生產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該估值報告分別有中、英文編寫版本。兩者如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大功率IGBT
生產線單項資產－房屋、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和評報字(2016)第BJV6005號

摘 要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對 貴公司擬收購大功率IGBT生產線單項資產－房屋、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項目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本次評估以評估對象在原址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並在今後生產經營中仍維持其原有的功能及用途。

至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定條件下，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大功率IGBT生產線單項資產－房屋、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項目審計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442.6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04,408.99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6,966.32萬元，增值率為7.15%。

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C	增減值 D = C - A	增值率% E = D / A × 100%
1 房屋建築物	34,721.10	33,556.77	-1,164.33	-3.35
2 機器設備	60,494.12	67,355.42	6,861.30	11.34
3 土地使用權	2,227.45	3,496.80	1,269.35	56.99
4 合計	97,442.67	104,408.99	6,966.32	7.15

評估結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超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使用本評估結論無效。

特殊事項：

根據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與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簽署的《大功率IGBT生產線及配套設施設備租賃協議》，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大功率IGBT生產線單項資產－房屋、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尚在租賃期內。由於本次資產轉讓行為是否可以完成、轉讓完成日等事項尚無法確定，故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租金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上述事項可能會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大功率IGBT
生產線單項資產－房屋、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中和評報字(2016)第BJV6005號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採用適當的評估方法，對 貴公司擬收購的大功率IGBT生產線單項資產－房屋、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項目在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及評估結果報告揭示如下：

一、委託方、產權持有單位及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為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產權持有單位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 委託方概況

1. 註冊情況

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後更名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上市)

住所：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

法定代表人：丁榮軍

註冊資本：人民幣壹拾壹億柒仟伍佰肆拾柒萬陸仟陸佰三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經營期限：長期

經營範圍：研究、開發、生產、銷售軌道交通牽引變流裝置、列車網絡通訊產品、工業自動化設備、安全監控裝置、通信信號系統、供電系統、制動系統、屏蔽門、城市智能交通等相關技術設備及其系統集成，以及工程車輛及大型養路機械電子系統、專用／通用測試系統、測控技術及產品、大功率電力電子器件、印製電路板、複合母版、集便器、油壓減震器及其相關電力電子類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銷售計算機網絡無線電設備；安全技術防範系統涉及、施工、維修(憑本企業有效許可證經營)；自營和代理商品、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提供相關技術開發、服務、培訓及計算機網絡系統集成、計算機軟件開發服務。

2. 企業簡介

於二零零五年由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等五家單位共同發起設立。公司主要從事軌道交通裝備電傳動系統、網絡控制、變流器、列控系統、信號系統、軌道工程機械電氣控制系統及整機、客車電氣產品、大功率半導體器件、通用變頻器、光伏逆變器、傳感器、印製板、複合母排、城市智能交通系統等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和技術服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高速動車組、電力機車、內燃機車、客車、地鐵及輕軌車輛、大型養路機械、城軌交通、電力、冶金等眾多行業和領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六處生產基地，分別是軌道交通製造基地田心本部、河西及瀋陽基地，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基地、電連接器製造基地、軌道工程車輛製造基地、寧波製造基地、海外製造基地，建築面積近31萬m²。擁有電子插件、鈹金加工、控制屏櫃及變流器組裝、SMT加工、電力半導體器件、電流電壓傳感器、印刷電路板、城軌車裝備等多條生產線。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在評估基準日後(二零一六年三月)更名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產權持有單位簡介

1. 註冊情況

名稱：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田心

法定代表人：丁榮軍

註冊資本：肆拾貳億陸仟肆佰伍拾萬元整

成立日期：一九九二年九月九日

經營期限：長期

經營範圍：軌道交通產品及設備、電器機械及器材、普通機械、電機、電子產品、控制用計算機產品及軟件、橡膠、塑料製品、電子元件、電子器件、電子絕緣材料研發、製造、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設計、製造、銷售；風電場的建設、運營、諮詢服務；客車及零部件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企業簡介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有限公司始創於一九五九年，前身是鐵道部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歷經50多年的發展，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有限公司已形成「電氣傳動與自動化、高分子複合材料應用、新能源裝備、電力電子(基礎)器件」四大產業板塊、九大業務主體，旗下擁有三家上市公司、五個國家級科技創新平台、兩個企業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並在美國、英國、澳大利亞設有四個海外技術研發中心。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有限公司通過技術引進和自主創新，已在軌道交通裝備牽引傳動與控制系統領域構建完成了自主創新研發平台，擁有了電氣系統集成技術、變流及其控制技術、車載控制與診斷技術、電力電子器件技術、高分子複合材料工程化應用技術、列車運行控制技術、風力發電裝備集成及關鍵部件技術、電動汽車整車集成及關鍵部件技術、工程機械及其電氣控制技術、通信與信息化應用技術等關鍵核心技術，同步實現了設計、製造與試驗平台的打造。

產權持有單位系委託方控股股東。

(三) 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包括國有資產評估備案管理部門及法律、法規規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評估目的

因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大功率IGBT生產線單項資產(房屋、設備及土地使用權)，需對涉及的上述單項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及評估範圍為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功率IGBT生產線項目單項資產，具體包括房屋、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至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資產賬面金額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編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原值	淨值
1	房屋建築物	373,813,425.41	347,211,015.07
2	機器設備	706,571,006.43	604,941,175.69
3	土地使用權	23,202,618.00	22,274,513.28
4	合計	1,103,587,049.84	974,426,704.04

根據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IGBT生產線項目無形資產權屬和生產線資產轉讓範圍的說明》，與IGBT生產線相關的業務、製造工藝、專利技術及技術人員等無形資產不屬於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故未納入本次擬轉讓資產的評估範圍。

上述單項資產賬面價值已經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瑞華專審字[2016]第02190052號專項審計報告。

根據產權持有單位與委託方半導體事業部簽署的《大功率IGBT生產線及配套設施設備租賃協議》，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上述資產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由委託方半導體事業部承租使用，合同租期為3年或至委託方正式收購評估對象完成之日。租賃協議約定的租金按季度支付，租期內租金維持不變。

根據租賃協議約定，在租期內與評估對象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水費、電費、氣費、物業管理費、維修費及其他有關房屋及相關設施的費用，均由承租方承擔。

截至評估基準日，上述租約仍在執行中，承租方負責對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資產進行管理、使用及維護，租金支付情況正常。

(二) 單項資產實際分佈及特點

1. 房屋建築物

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房屋建築物，位於株洲市石峰區井龍辦事處井龍村IGBT項目廠區內，包括主廠房、動力站、化學品倉庫、氣體站、道路、圍牆、管網等生產設施。房屋建築物建築面積合計51,978.24平方米，主要結構為框架及鋼結構，建成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均位於本次評估的IGBT項目宗地之上，目前維護及使用情況正常。

截至評估基準日，房屋建築物類資產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證載所有權人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

2. 設備

機器設備主要包括I線步進式光刻機、濺射機(Al, Ti, Ni, Ag)、濺射機(Ti, Cu)、濺射機(Al, Al, Ti)、大劑量離子注入機、大劑量離子注入機、高能離子注入機、離子注入機(薄片)、等離子刻蝕機(矽)、等離子刻蝕機(氧化層)等芯片線工藝設備84台套，全部為進口設備；芯片線工藝輔助設備26台套，1台套為進口設備；其生產工藝主要包括擴散、薄膜、光刻、刻蝕等。設備大部分購置於二零一三年，主要分佈在位於株洲市石峰區井龍辦事處井龍村IGBT項目事業部廠區內各生產車間，使用狀況正常。

電子設備主要包括UPS電源、光學顯微鏡、氫氣水分分析儀等，使用狀況正常。

3. 土地使用權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宗地位於株洲市石峰區井龍辦事處井龍村，已取得株國用(2013)第A0028號《國用土地使用權證》，證載使用權人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土地使

用權面積為69,727.73平方米，使用權類型為出讓，用途為工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截至評估基準日，宗地上建築設施均為本次IGBT項目房屋及附屬設施，使用情況正常。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無。

(四)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無。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狀況

無。

委託方及產權持有單位已在《企業關於進行資產評估有關事項的說明》中確認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評估目的和委估資產的特點，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報告的評估基準日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報告的評估基準日是由委託方確定。

六、評估依據

(一) 行為依據

《關於株洲所內部轉讓大功率半導體IGBT生產線項目立項的批覆》(中車股份投資[2016]102號)；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7. 國務院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8.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發佈的國資辦發[1992]36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9. 國務院國資委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10. 財政部令第14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11. 國資委、財政部第3號令《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12.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3.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4. 《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產權[2009]941號；

15. 《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務院國資委國資產權發(2006)306號；
16. 與評估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及相關文件等。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3.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4.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會協[2003]18號)；
5.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1]230號)；
7.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11]230號)；
8.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9. 《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中評協[2011]230號)；
10. 《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中評協[2007]189號)；
11.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12. 《資產評估準則—不動產》(中評協[2007]189號)；

13. 《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0]214號)；
14. 《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中評協[2012]244號)；
15.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 18508-2014；
16. 《房地產估價規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50291-2015；
17.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財政部令第33號)。

(四) 產權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3. 設備購置合同、發票等有關產權證明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企業提供的主要設備購置合同；
2. 企業提供的建築安裝合同、相關工程資料；
3. 湖南省建設工程計價辦法2014；
4. 湖南省建築材料價格信息(4季度)；
5. 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湘建價[2014]112號「關於發佈《2014年湖南省建設工程人工工資單價的通知》」；
6. 湖南省財政廳、湖南省經濟委員會湘財綜[2008]53號文「關於印發《湖南省新型牆體材料專項基金徵收使用管理實施辦法》的通知」；

7. 湖南省財政廳湖南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湘財綜[2003]46號文「關於印發《湖南省散裝水泥專項資金徵收使用管理實施辦法》的通知」；
8.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建設部計價格[2002]10號文「關於發佈《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
9. 國家發改委及建設部發改價格[2007]670號「關於印發《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
10. 財政部財建[2002]394號「關於印發《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規定》的通知」；
11. 企業提供的《IGBT項目竣工報告》、《IGBT建設項目專項審核報告》、《工程造價諮詢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大功率IGBT生產線及配套設施設備租賃協議》等文件；
12.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政函[2015]16號《關於公佈株洲市城區基準地價更新成果的通知》；
13.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政發[2013]2號《關於公佈徵地補償標準的通知》；
14. 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政發[2011]2號《關於印發株洲市集體土地上房屋拆遷補償安置辦法的通知》；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31號，湖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耕地佔用稅暫行條例》辦法；
16. 《湖南省耕地開墾費徵收使用管理辦法》；

17. 機械工業出版社《機電產品報價手冊》(2015年)；
18.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評估基準日貸款利率及匯率；
19.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手冊》；
20. 評估人員進行現場調查盤點核實的記錄；
21. 重點設備詢價資料；
22. 評估人員收集的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出具的瑞華專審字[2016]第02190052號專項審計報告；
2. 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關於IGBT生產線項目無形資產權屬和生產線資產轉讓範圍的說明》。

七、評估方法

根據中國評估準則、及國際慣例，資產評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評估時需要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本次評估中根據評估範圍內單項資產類別，採用不同的評估方法分別進行評估：

(一) 房屋建築物

根據房屋建築物的用途、取得方式及特點確定，對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房屋建築物的評估結果按以下公式計算：

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 = 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 +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其中：

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指建設單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設和支付給承包商的建築費用。

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 = 建築工程造價 + 裝飾工程造價 + 安裝工程造價

評估人員按建築物的用途分類歸集，選則同類用途和結構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築物，根據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設計、預決算及合同等資料，利用房屋建築物所在地的建設工程計價辦法及工程造價信息，確定其在評估基準日的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

其他房屋建築物，可依據同類用途及結構有代表性建築物的建築安裝工程造價，或以搜集的類似工程建築安裝工程造價為基礎，結合房屋建築物評估常用的數據與參數，採用類比法，通過差異調整測算出此類房屋建築物的建築安裝工程綜合造價。

前期費用及其他費用指工程建設應發生的、支付給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單位或政府部門的其他費用，分別根據國家和房屋建築物所在地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計費項目和標準、專業服務的收費情況，以及被評估建設項目的特點加以確定。

資金成本根據建設項目的建設規模確定的合理的建設工期，選取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同期貸款利率，並假設建設資金均勻投入加以計算。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綜合成新率按年限法和觀察法兩種計算結果的加權平均值確定，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綜合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觀察法成新率 × 6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 = 房屋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 ÷ 房屋建築物經濟耐用年限 × 100%

房屋建築物尚可使用年限，是指房屋建築物至評估基準日剩餘的經濟耐用年限。一般情況下，用房屋建築物的經濟耐用年限減去已使用年限，並根據房屋建築物的實際保養情況作適當修正。

觀察法成新率，根據不同結構的房屋建築物成新率評分標準，結合對被評估房屋建築物結構、裝飾、設備(設施)現場調查情況確定。

觀察法成新率 = 結構部分成新得分 × G + 裝修部分成新得分 × S + 設備(設施)部分成新得分 × B

G、S、B取值，分別按結構、裝修和設備(設施)部分造價佔房屋建築物整體造價的比值確定。

被評估房屋建築物成新率的評分標準，根據國家和地方頒佈的房屋完損等級、新舊程度評定標準，結合相關房屋建築物的設計、使用要求確定。

對價值量較小的房屋建築物及構築物，採用年限法成新率確定綜合成新率

(二) 設備

根據評估目的和被評估設備的特點，主要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

評估價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設備購置費、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和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設備購置費以外費用(成本)的計取內容和方式，根據相關設備特點、評估中獲得的設備價格口徑及交易條件加以確定。

對賬面已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的設備，其重置成本不包括增值稅。

(1) 國產設備

設備購置費根據相關設備的近期成交價格、對供應廠商的詢價結果，以及評估人員搜集的其他公開價格信息加以確定。對無法取得直接價格資料的設備，採

用替代產品信息進行修正，無法實施替代修正的，在對其原始購置成本實施合理性核查的基礎上，採用物價指數調整法加以確定。

運雜費主要由採購費、運輸費、裝卸費、保管費等構成。根據被評估設備的類型、運距、運輸方式等加以確定。

安裝調試費根據被評估設備的用途、特點、安裝難易程度等加以確定。對需單獨設置基礎的設備還根據其使用、荷載等計取基礎費用(已在廠房建設統一考慮的除外)。

前期和其他費用包括建設單位管理費、勘察設計費、工程建設監理費、招標代理服務費及環境評價費等，是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

資金成本為正常建設工期內工程佔用資金的資金成本。資金成本費率參考評估基準日正在執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利率，根據不同項目分別測算，具體計算公式及方法參照房屋建築物資金成本測算描述。

對不需安裝的及安裝週期短的設備可不考慮資金成本。

(2) 進口設備

重置成本一般包括設備到岸價(CIF)、關稅、外貿代理費、銀行手續費、商檢費、國內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前期及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對存在國內替代條件的，比照國內可替代設備測算、調整。

其中：

設備到岸價，採取搜集近期交易合同、向廠家或代理商詢價等方式確定；對沒有條件獲取上述資料的，通過核實其原始採購合同、憑證，分析反映其價格變動水平的資料進行測算。對於廠家報價為離岸價的設備，考慮海外運費和海外運輸保險費後換算成到岸價。

進口環節的稅金、檢驗費、代理及手續費等，依據評估基準日相關法規和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有關業務的收費情況分析確定。

(3) 電子設備

主要查詢評估基準日相關報價資料確定，進口電子設備重置成本參考進口設備測算。

2.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根據設備情況，對價值量高、用於重要生產工藝及處於非正常使用狀態的設備，一般採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現場調查成新率加權平均確定，計算公式：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現場調查成新率} \times 60\%$$

其中：

(1) 年限法成新率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設備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設備已使用年限} + \text{設備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設備尚可使用年限，是指設備至評估基準日剩餘的經濟耐用年限。一般情況下，用設備的經濟耐用年限減去已使用年限，並根據設備的實際使用保養情況作適當修正。

(2) 現場調查成新率

現場調查成新率，現場調查成新率的獲得包括現場調查打分法和現場觀察分析法。

現場調查打分法是評估人員通過和設備管理、維修、使用人員座談和現場調查，參考企業提供的設備檢測、檢修記錄、技術檔案等相關資料，對設備的使用狀況、技術水平按單元項分別評定成新率，根據各單元價值或功能確定其權重係數，將各單元項成新率與其權重係數乘積相加計算出該設備的成新率，公式為：

現場調查成新率 = Σ 單元項成新率 \times 權重係數

現場觀察分析法是評估人員在現場對各類設備調查核實的基礎上，查閱設備的歷史資料，綜合了解設備的役齡、使用情況、工作條件、負荷大小及維護保養情況等，並考慮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等因素，聽取企業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的意見，對機器設備的主要技術指標進行綜合分析，包括：

- 1) 設備的現時技術狀態
- 2) 設備的實際已使用時間
- 3) 設備的正常負荷率
- 4) 設備的原始製造質量
- 5) 設備的維修保養狀況
- 6) 設備的大修、技改情況
- 7) 設備的工作環境和條件
- 8) 設備的外觀和完整性

在詳細了解上述情況後，確定機器設備的成新率標準，並且劃出檔次，以作確定成新率的標準依據。

類別	新舊情況	技術參數標準參考說明	成新率 %
1	新設備	全新狀態，剛使用不久，整體良好，能按設計要求正常使用。	100-90
2	較新設備	使用時間不長，外表較新，性能穩定，工作正常或經過大修使用不久的設備。	89-65
3	半新設備	使用時間較長，外表陳舊，基本能達到設備設計要求，需經常維修以保證正常使用。	64-45
4	舊設備	已超期使用，在用狀態一般，性能明顯下降，經維護仍能滿足工藝要求。	44-15

本次評估採用現場觀察分析法確定現場調查成新率。

對價值量較小或相對不重要電子設備，綜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確定。

(三) 土地使用權

根據被評估土地的權利形態、用途、區位和利用條件，該宗土地位於城市基準地價覆蓋範圍內，且基準地價更新成果頒佈日距評估基準日較近，故可選取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進行評估；對能夠收集到當地土地取得費用和開發成本資料的工業用地可以選取成本逼近法進行評估。

1. 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

首先分析待估宗地地價的評估基準日與所在地的基準地價在基準日方面的差異，進行期日修正，然後根據替代原則，分析待估宗地與所在區域基準地價形成的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的差異，並考慮剩餘年期及開發程度差異的影響，最終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地價。公式如下：

$$\text{地價} = \text{基準地價} \times \text{期日修正係數} \times (1 + \text{區域及個別因素修正係數}) \times \text{使用年期修正係數} + \text{開發程度修正值}$$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耗費的各項費用之和為主要依據，再加上一定的利潤、利息、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土地價格的方法。地價公式為：

$$\text{地價} = \text{土地取得費(含相關稅費)} + \text{土地開發費} + \text{投資利息} + \text{投資利潤} + \text{土地增值收益}$$

根據上述地價公式求得地價後，應再進行區位因素(含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和土地使用年期等因素修正，得出成本逼近法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根據資產評估的有關準則和規定，我公司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進行了評估和產權核實，主要評估過程如下：

(一) 接受委託

本公司接受委託前，與委託方相關人員進行了會談，詳細了解了此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在此基礎上，向產權持有單位佈置評估所需資料清單及評估申報表等，同時擬定本項目初步評估計劃。

(二) 資產清查

根據產權持有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及評估所需資料，評估人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對申報的單項資產進行了必要的現場調查、盤點核實。聽取產權持有單位相關人員對被企業的歷史和現狀的介紹，對填寫的申報表內資產進行賬賬核實、賬表核實、賬實核實。具體情況如下：

1. 房屋建築物清查

對企業申報的房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評估人員根據申報明細表進行必要的調查，深入現場，逐項調查實物，核實建築面積，查驗企業提供的房屋所有權證，核查房屋建築物結構、建築質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狀、室內外裝修情況、水衛電等配套設施的安裝使用情況，並將必要的測量數據及調查結果詳細記入房屋調查表中。

2. 對設備的清查

對企業申報的機器設備、電子設備，評估人員根據申報明細表進行必要的清查核實。對設備的使用環境、工作負荷、維護保養、自然磨損、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維護等情況進行了解，並通過與設備管理人員及操作人員廣泛接觸，詳細了解設備管理、使用情況，以及設備管理制度的貫徹執行情況，通過問、觀、查，詳細了解設備現狀。評估人員對清查中發現的問題，建議委託方或產權持有單位對申報表進行相應修改完善或作出補充說明(涉密信息除外)。

3. 對土地使用權的清查

核實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相關權證、出讓合同、繳款憑證等資料，並向有關人員了解土地使用權取得情況，對委估宗地的四至、利用現狀及周邊市場交易情況進行調查。

(三)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在進行必要的市場調查、詢價的基礎上，對企業各項資產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進行評估測算，從而確定資產價值。

(四) 評估匯總及報告

本次評估依據《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的要求對評估結果進行匯總、分析、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書和評估說明，並對評估報告進行三級覆核。

九、評估假設

(一) 一般性假設

1. 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 假設評估對象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中，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3. 假設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後不改變用途，在原址持續使用，並在功能、使用頻率、方式上與現時基本保持一致。
4. 假設與評估對象相關的、國家現行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對象在使用中所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二) 針對性假設及限定條件

1.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設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2. 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房屋建築物、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等資產無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或缺陷，該等資產中不存在對其價值有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無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對該等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3. 對評估對象涉及的有形資產狀況，評估人員只對其可見實體外表進行目測查驗，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使用狀態、結構、隱蔽部分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若將來實際情況與上述評估假設產生差異時，將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報告使用者應在使用本報告時充分考慮評估假設及限定條件對本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評估結論

至評估基準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報告所述之評估目的、評估假設與限定條件下，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大功率IGBT生產線單項資產－房屋、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審計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7,442.67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04,408.99萬元，增值額為人民幣6,966.32萬元，增值率為7.15%。

評估結果詳見下列評估結果匯總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單位金額：人民幣萬元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C	D = C-A	E = D/A × 100%
1 房屋建築物	34,721.10	33,556.77	-1,164.33	-3.35
2 機器設備	60,494.12	67,355.42	6,861.30	11.34
3 土地使用權	2,227.45	3,496.80	1,269.35	56.99
4 合計	97,442.67	104,408.99	6,966.32	7.15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評估報告中陳述的特別事項是指在已確定評估結論的前提下，評估人員已發現可能影響評估結論，但非評估人員執業水平和能力所能評定的有關事項。

- (一) 本次評估價值指資產組合價值，不可以把明細表中列出的各個單項資產拆零使用。
- (二) 根據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與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事業部簽署的《大功率IGBT生產線及配套設施設備租賃協議》，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大功率IGBT生產線單項資產－房屋、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尚在租賃期內，但由於本次資產轉讓行為是否可以完成、轉讓完成日等事項尚無法確定，故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租金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三)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在評估基準日後(二零一六年三月)更名為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房屋建築物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證載所有權人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本次評估未考慮變更《房屋所有權證》所有權人名稱所需費用的影響。
- (五) 截至評估基準日，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土地使用權已取得《國用土地使用權證》，證載使用權人為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本次評估未考慮變更《國用土地使用權證》使用權人名稱所需費用的影響。
- (六) 因商業保密需要，委託方及產權持有單位未提供涉及保密設備的型號和廠家，核心設備禁止拍照，涉及核心設備的採購合同、付款憑證等資料複印件已經脫密處理，涉及核心設備的技術參數等相關資料及其他涉密資料禁止複印及拍照帶出，評估人員通過在現場進行查閱資料、現場盤點與資產管理人員進行訪談等方式來核實資產狀況。

- (七)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隱蔽工程，評估人員未對其內部結構做技術檢測，而是在假定企業提供的有關工程資料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通過查看工程圖紙、施工合同、竣工驗收資料，實地查看，結合企業申報資料以確定其工程量；通過查看運行記錄和維護、保養、修理記錄等來了解資產使用狀況，未考慮其與實際情況差異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八) 本次評估未考慮評估對象可能存在的相關負債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九) 在本次評估報告出具日之前，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了《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文件第三章第十五條規定的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應納增值稅稅率為11%；第四章第二十二條規定的增值稅一般計稅公式為：銷項稅額=銷售額×稅率；該文件執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截至本次評估報告出具日，該文件尚未執行。

參考本次評估結論中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評估結果，本次評估擬轉讓的IGBT不動產銷項稅額=不動產銷售額(房屋建築物與土地使用權評估值之和)×11%= $(33,556.77+3,496.80) \times 11\% = 4,075.89$ 萬元。

參考本次評估結論中機器設備評估結果(詳見評估明細表)，本次擬轉讓的IGBT設備銷項稅額=(設備總評估值-賬面含稅設備評估值)×17%+賬面含稅設備評估值÷1.17×17%

$$= (67,355.42-1,406.34) \times 17\% + 1,406.34 \div 1.17 \times 17\%$$

$$= 11,415.68 \text{ 萬元}$$

本次評估未考慮上述增值稅銷項稅額對評估結論的影響，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購IGBT單項資產過程中產生的增值稅額，以當地稅務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 (十) 本評估結果是反映評估對象在本次評估目的下，以報告中設定的假設和限制條件為前提確定的現行價格。當前述評估假設和限制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 (十一)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企業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十二) 本評估報告沒有考慮將來可能出現的因拍賣、變賣抵(質)押物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發生產權變動時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以及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 (十三) 執行本次評估程序過程中，評估師對資產的法律權屬進行了必要的、獨立的核實工作，但並不表示評估師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了確認或發表了意見。評估師執行資產評估業務的目的是對評估對象價值進行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 (十四) 由企業提供的與評估相關的營業執照、產權證明文件、資產明細表及其他有關資料是編製本報告的基礎。委託方、產權持有單位和相關當事人應對所提供的以上評估原始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
- (十五) 評估結論是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機構評估人員的執業水平和能力的影響。

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注意以上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的結論是以資產在原址持續使用為前提條件。
- (二)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三)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本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四) 本評估報告在評估機構蓋章，註冊資產評估師簽字後，方可正式使用。
- (五) 根據相關規定本報告需提交國有資產主管部門備案，完成備案手續後方可用於實現規定的經濟行為。

- (六)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七) 評估結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超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使用本評估結論無效。
- (八) 本評估報告必須完整使用方為有效，對僅使用報告中部分內容所導致的可能的損失，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提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法定代表授權人：王誠軍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註冊資產評估師

評估項目負責人：錢建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註冊資產評估師

評估報告覆核人：沈鶴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須以其他方法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庭、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的公司董事：

- (a) 丁榮軍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為母公司董事長。母公司於589,585,69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1,710,5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合共約50.30%)中擁有權益；及
- (b) 鄧恢金先生(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母公司副董事長。母公司於589,585,69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透過其附屬公司於1,710,5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合共約50.30%)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實體的董事或僱員。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合約利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為訂約方，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5. 競爭業務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利益。

6. 資產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北京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7.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訂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8.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補充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按本補充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或聲明，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識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資產估值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在香港的銘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25樓)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期間的營業時間查閱：

- (a) 資產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6頁)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若有異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首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通函(「補充通函」)。

茲發出補充通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將如原有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溧陽市天目湖旅遊度假區東園路88號涵田度假村酒店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新增決議案(於初次通告載列的該等建議決議案除外)：

作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半導體事業部(作為買方)與中車株州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補充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有關事宜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任何步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州，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通告、首份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覽。

2. 除新提呈決議案所載外，通告所載其他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省覽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投票安排、投票表決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告及首份通函。

3.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因此本公司製備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本補充通告附上。

- (i)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股東可透過書面授權文書（即透過使用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應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iii) H股持有人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iv) 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請注意：
- (a) 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寫正確無誤，簽署及交回）即被視作該H股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b) 若於截止時間並無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作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以此方式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其中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購買理財產品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v)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7.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 2189 7268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